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公司将在该部分资金归还到位后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原规划进度继续实施碳化硅项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止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19,334,577 股,发行价格为 8.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7,449,999.08 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2,526,098.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3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194,000	0.00
2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5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745	12,745
合计		256,745	12,745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合肥露笑归还募集资金情况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合肥露笑归还募集资金情况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合肥露笑归还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总账户后,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基础利率(LPR)为 3.7%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5,550 万元。

本次合肥露笑归还募集资金情况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合肥露笑提前归还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合肥露笑归还部分募集资金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归还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总账户的相关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的意见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募集资金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合肥露笑归还部分募集资金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肥露笑归还部分募集资金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合肥露笑归还部分募集资金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归还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总账户的相关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8:3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实际的投入进度,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归还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总账户。本次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蒋晨明先生、黄曼行女士、王会娟女士、翁晓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意见具体内容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杭州白石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石会展")51%的股权以人民币 511,963,602 元转让给非关联方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东新城")。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白石会展的股权,白石会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转让白石会展股权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96664135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晓飞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18 号东站枢纽东广场 A 座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礼仪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铁路沿线综合开发;资产管理以及现代服务业务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

主要股东: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城东新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城东新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白石会展 51%股权。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白石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H1G3C2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699 号 2204 室

经营范围:服务:承办会议、展览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服务,自有房产租赁,汽车租赁,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2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550	46.55%
3	杭州市会展旅业有限公司	2,450	2.45%
合计		100,000	100%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25,951.84	-2,354,551.16
净利润	-125,951.84	-2,354,55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31.71	-2,671,668.32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7,925,516.95	902,248,397.55
负债总额	6,330,500.67	527,429.43
净资产	901,595,016.28	901,720,968.12
应收账款	0	0

4、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3244 号资产评估报告,白石会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385.02 万元。本次公司拟以 511,963,602 元转让公司持有的白石会展 51%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5、其他说明

(1)经查询,白石会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标的为白石会展 51%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本次转让所持有的白石会展 51%股权后,白石会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白石会展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白石会展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白石会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杭州白石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标的及对价

1、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即"标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511,963,602 元(大写:伍亿壹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陆佰零贰元整)。

2、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3、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款。

(二)股权交割

1、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即交割给受让方,标的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全部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2、各方确认,转让方、标的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办理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三)各方义务

1、转让方的义务

(1)提供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资料,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与受让方一同准备及制作法律法规要求的办理股权转让所必需的文件、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交易手续等,如需)。

(3)为完成股权转让之目的,办理受让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项。

2、受让方的义务

(1)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四)转让方、受让方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1)受让方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的授权,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授权和批准。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义务依其条款对其具有强制执行力。

(2)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股权转让的行为没有也不会(I)与任何以其为一方的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相冲突,或者构成任何以其为一方的协议、合同中约定和法律文件中规定的违约事件;(II)违反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司法机关的命令、判决、裁定。

(3)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之前,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对标的股权有充分且完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处分的权利。

(4)除本协议拟定的交易外,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持股人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股权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5)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终止、破产、清算、被解散、重组的事由,也未被任何法院、有权机关宣布对标的公司或其资产进行托管或接管。

(6)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7)转让方向受让方书面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的,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重要信息、事项或情况。

(8)转让方知晓并同意,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基于对转让方相关陈述与保证的依赖。

(9)转让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机构的要求,为办理股权转让有关的批准、登记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予以协助和配合。

2、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1)受让方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的授权,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授权和批准。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义务依其条款对其具有强制执行力。

(2)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股权受让没有也不会(I)与任何以其为一方的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相冲突,或者构成任何以其为一方的协议、合同中约定和法律文件中规定的违约事件;(II)违反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命令、判决、裁定。

(五)费用

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准备、协商谈判和签署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直至(并包括)股权转让完成日所有事项的费用。双方因标的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共同费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方承担,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本协议转让方、受让方双方按相同比例分担。任何一方应当各自承担己方应支付的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项。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承诺、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守约的一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协议,并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和因损失带来的解决争议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

(七)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妨碍进一步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也不妨碍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救济并不排除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或救济,除非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对该权利或救济另有限制性约定。

3、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在任何时候被视为(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强制执行,则该等条文将不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他条文的有效性及强制执行力,且各方应立即将上述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代之以合法、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条款的意图应接近上述不合法、无效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款的意图。

4、为办理工商注册/变更需要,各方可另行根据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签订工商版本股权转让协议,并作为本协议附件,凡工商版本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5、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贰份备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进一步落实公司"EPC+BIPV"的战略转型目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预计可收回现金 511,963,602 元,本次交易预计可产生收益 5,189.42 万元(所得税前),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3、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杭州白石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3、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3244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除新冠疫情之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备案内容

董事会成员:张晓春、林涛、田锋、贺志强、潘同文、彭万红、涂子沛

注册资本:20,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修改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案后的《公司章程》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2 年 6 月)》。

二、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3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购买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的金鸿赣邮定制 2 号收益凭证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邮证券金鸿赣邮定制 2 号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WF082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发行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R1)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8、产品起息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25 日

10、年化收益率:3.20%

11、产品期限:166 天

12、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中邮证券营运资金。

13、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365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邮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

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161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 710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9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78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352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 724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 8,000.00 万元。

8、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磐石"977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8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鑫鑫汇"收益凭证 735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8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金樽"2149 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